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7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58,004,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824,122.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3日实施完毕。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由35.39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以及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18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341名激励对象450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